

证券代码：833534

证券简称：神玥软件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2年4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1条** 为进一步规范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及《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2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常设监督机构，对全体股东负责；根据《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授予的职责和权力，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3条**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至少 1 人。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及相关的工作经验。

**第4条** 监事会指定人员 1 名（下称“监事会工作人员”），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监事会主席保管监事会印章。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公司董事会相关人

员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第5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 (1)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2)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 (3)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上造成恶劣影响时；
- (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时；
- (6)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7)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6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第7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1) 提议监事的姓名；
- (2)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3)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4)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5)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工作人员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监事会工作人员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第8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9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通知（包括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5 日前书面通知。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10条**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期限；
- (3) 事由及议题；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 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3)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11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第12条**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工作人员。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13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连续两次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且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14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15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第16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17条** 监事会应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记录，形成会议记录，并对需要披露的信息或重大事项的内容形成决议。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4) 会议出席情况；
- (5)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6)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

票数)；

(7) 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工作人员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18条** 与会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也可以发表公开声明。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或者向监管部门报告、发表公开声明的，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第19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报备等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20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21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公告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22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23条** 本规则未及之处，参照《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执行。

**第24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25条** 本规则进行修改时，由监事会提出修正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26条** 在本规则中，“以上”包括本数。

**第27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河北神玥软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